

違反商業登記法之處分書，郵寄歷經退回，則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處理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80.08.12. 經商字第2202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8月12日

按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：「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。」故商業負責人違反商業登記法應受罰鍰之處分書，如經郵寄送達時其負責人藉故拒收者，則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處理。
(經濟部80.8.12.經商字第220206號函)